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 1 * GB3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 * GB3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锦江路99号商联中心B1楼1501-1504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政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3人，代表公司股份29,271,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274%。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8人，代表公司股份25,229,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公司股份4,04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0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和黎婷婷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7,988,70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2,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336,706股。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9,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3%；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09,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3%；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青海西部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25,142,857股，回避表决的总股份数为25,142,857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08,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3%；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0%；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永宏

表决结果：同意票25,230,00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92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7,146股。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秦永宏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祥

表决结果：同意票25,244,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4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1,143股。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刘志祥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253,47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反对票13,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票5,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2%；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和黎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6年7月31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7月28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政华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能够持续、稳定、高效地运作，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秦永宏先生和刘志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审议通过补选陈振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周政华先生、秦永宏先生、陈振亮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周政华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包强先生（独立董事）、陈振亮先生（独立董事）、赵宇光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包强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振亮先生（独立董事）、包强先生（独立董事）、刘婉丽女士三人组成，陈振亮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由赵宇光先生（独立董事）、包强先生（独立董事）、刘志祥先生三人组成，赵宇光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6.4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实际回购金额	5,999.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7元/股~33.8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0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2026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26年7月24日的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3.8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1.07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32.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139.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94,736	1.55	7,894,736	1.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923,987	98.45	502,923,987	98.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580	0.04	2,052,580	0.40
股份总数	510,818,723	100.00	510,818,72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64,00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回购股份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子公司创新药SGC001注射液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子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2325，舜景医药研制的创新药SGC001注射液申请新增“预期重症急性胰腺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IND）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SGC001注射液相关情况

SGC001是一款由舜景医药研发团队联合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共同开发研制的急救用单克隆抗体药物，适用于急性心肌梗死（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AMI）（首先开展的适应症为“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急救治疗。此前，针对AMI疾病，暂无相关抗体药物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及审批上市。截至本公告日，SGC001临床试验申请（IND）已先后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临床批准，2025年3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该项目已启动Ⅱ期临床试验，于2026年3月9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北京召开SGC001 Ⅱ期临床研究者会，全国20余家参研中心参会，目前临床进展顺利。另外，舜景医药SGC001项目也荣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被北京市科委列为医药创新品种及平台培育项目；并获得2026年“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

本次舜景医药与安贞医院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合作研发的SGC001靶向抗体在研药新增“预期重症急性胰腺炎”适应症临床试验（IND）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标志着这款具有潜在First-in-Class（FIC）价值的重磅候选药物，在首个急性心梗适应症Ⅱ期临床试验开展后，进入多适应症临床开发新阶段。

二、疾病特点及诊疗现状

根据《国际胰腺病学会急性胰腺炎诊疗指南（2025年修订版）》，急性胰腺炎的治疗主要包括输液治疗、镇痛与营养支持、针对病因和早期并发症的治疗，以支持性疗法为主，尚无针对急性胰腺炎的特异性治疗药物，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研究安全有效的创新药迫在眉睫。SGC001通过靶向阻断S100A8/A9通路，抑制炎症因子释放，减轻局部及全身炎症反应，临床前动物模型实验提示，发病48小时内用药都可以发挥药效，并能显著降低模型动物的死亡率。因此，SGC001有望为急性胰腺炎患者带来一种有效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周期长，过程中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参股公司的相关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规范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8条及第12.5.14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25年12月19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针对报告涉及的核心事项，已与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进行多轮逐项沟通与核验，相关佐证材料的补充完善工作同步开展，力争尽早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后续进展请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尚通”）（已于2026年5月29日更名为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尚通”）持有公司股份5,28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85%；公司董事金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6,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6年5月19日公司完成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8,7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8,774,000股增加至124,283,6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东东台尚通持有公司股份由5,289,636股增加至7,405,491股，占公司总股本仍为5.9585%。董事金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863,360股增加至1,208,704股（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金凯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公司股份52,886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916,246股减少至86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0321%减少至0.97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72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股东东台尚通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2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8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3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896%。

公司董事金凯东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2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8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58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580%。

董事金凯东先生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董事金凯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公司股份52,886股，金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由916,246股减少至86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25%。2026年5月19日，公司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金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由863,360股增加至1,208,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25%。

2026年5月19日，公司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东台尚通持有公司股份由5,289,636股增加至7,405,491股。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4日，股东东台尚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公司股份1,242,780股，东台尚通持有公司股份数由7,405,491股减少至6,162,7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9585%减少至4.9586%，触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1%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董事金凯东先生及股东东台尚通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31日，董事金凯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52,88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4,283,600股）的比例为0.0426%，股东东台尚通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242,7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4,283,600股）的比例为1.0000%。董事金凯东先生及股东东台尚通本次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均未超过此前披露的《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中的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董事金凯东先生及股东东台尚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凯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916,246股
持股比例	1.03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246股
股东名称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289,636股
持股比例	5.95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89,636股

注1：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6年5月29日更名为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36	5.9585%	张平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先生为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平华	24,561,042	27.6669%	
	合计	29,850,678	33.6255%	—

注1：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6年5月29日更名为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金凯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9日
减持数量	52,886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88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5～133.77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减持总金额	5,747,060.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65,59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减持比例	0.04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80%
当前持股数量	1,208,70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当前持股比例	0.972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股东名称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9日
减持数量	1,242,7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42,7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7.22～7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82,212,318.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08,592股
减持比例	1.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896%
当前持股数量	6,162,71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586%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公司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数”和“当前持股比例”按照转增后的持股数量和总股本计算填列；

注3：“减持比例”按照转增前后分别减持数量及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注4：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6年5月29日更名为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金凯东先生和东台尚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LINK Excel.Sheet.8 “D:\\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公司通迅录更新版(20200214).xls” “Sheet1!R1C1:R31C6” \a \f 4 \h * MERGEFORMAT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智谷产业园B栋22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9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923,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923,03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4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432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95,113	94.0423	2,575,135	5.4427	243,681	0.515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31,922	93.9088	2,575,135	5.4427	306,872	0.648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01,922	94.0567	2,575,135	5.4427	236,872	0.5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984,494	88.6353	2,575,135	10.3822	243,681	0.9825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921,303	88.3806	2,575,135	10.3822	306,872	1.237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991,303	88.6628	2,575,135	10.3822	236,872	0.9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上接C37版）

（6）股权代持情况

贸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投资主体、榛杰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等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7）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情况

贸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事项。

（8）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甲方：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贸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第一条 股票受让方案

(一) 财务投资人身份确认

各方确认，乙方为美年产业集团指定的甲方重整之财务投资人。

如果美年产业集团出具书面通知函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份额，丙方将配合取消或调整，因乙方退出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而释放的榛杰股份股票认购份额，由美年产业集团或美年产业集团另行指定的认购人选认购。

(二) 财务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

各方确认，财务投资人受让榛杰股份转增股票共计22,000,000股。